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小辉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823号原告何晶与被告陈小辉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5日09时00分在水南人民法庭家事少年审判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